

缺勤通知 (2) ABSENTEE NOTICE (2)

學生必須遵守考勤制度 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

學生姓名

缺勤日期

學校電話號碼

尊敬的

您的孩子在上述日期內未到校上課，學校也沒有收到有關缺勤原因的合理解釋。根據《1990年教育法》(Education Act 1990) 要求，除非因為生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，學生必須天天到校上課。教育法要求您在孩子的七個上課日內解釋孩子缺勤的原因，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勤。

請在空白處解釋缺勤原因，盡快將這份表格交還給學校。你也可以撥打上述電話號碼與學校聯絡，說明您孩子缺勤的原因。

如果您需要口譯員協助您與學校聯絡，請撥打 131 450 給電話口譯服務處 (TIS)，找一名說您語言的口譯員。口譯員會給學校打電話，然後在電話上協助您交談。此項服務是免費的。

此致

校長 (Principal)

日期

缺勤原因 _____
Reason for absence

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_____
Name of parent or carer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
Signature of parent or carer

日期 _____
Date